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12,51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9,096,55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237,70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原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96,550股，股东数量为11名；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12,513股，股东数量为16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587,109,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3.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0股、175,000,000股自2022年8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就其持有的限售股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及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0股、175,000,000股自2022年8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H&S Technologies Ltd.

1. 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于申报前6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剩余公司于申报前6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四）ZHAOHUI WANG（王朝晖）、DONGSHENG ZHANG（张东胜）和LI DIAO（刁力）

1.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战略投资者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本次解禁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所获配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7,109,06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12,51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9,096,5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75,000,000	7.00%	175,000,000	0
2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000,000	7.00%	175,000,000	0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18,709,550	4.75%	118,709,550	0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731,400	0.11%	2,731,400	0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731,400	0.11%	2,731,400	0
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2,237,300	0.09%	2,237,300	0
7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411,900	0.02%	411,900	0
8	ZHAOHUI WANG（王朝晖）	35,500,000	1.42%	35,500,000	0
9	H&S Technologies Ltd.	19,703,570	0.79%	4,900,000	14,803,570
10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	1,000,000	0.04%	1,000,000	0
11	LI DIAO（刁力）	875,000	0.04%	875,000	0
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54,102	0.28%	6,954,102	0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7,051	0.14%	3,477,051	0
1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051	0.14%	3,477,051	0
1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20,166	0.18%	4,520,166	0
1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25	0.07%	1,738,525	0
17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43,115	0.04%	1,043,115	0
18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781,641	0.11%	2,781,641	0
19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41	0.11%	2,781,641	0
20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3,477,051	0.14%	3,477,051	0
2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116	0.23%	5,680,116	0
2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95,410	0.03%	695,410	0
2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6,230	0.08%	2,086,230	0
2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29,902	0.06%	1,529,902	0
2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1,641	0.11%	2,781,641	0
26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4,074	0.97%	24,184,074	0
27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797	0.03%	804,797	0
合计		601,912,633	24.09%	587,109,063	14,803,57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9,096,55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8,012,513	12
合计		587,109,0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2/104556/documents/sehk2208090098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2/104556/documents/sehk2208090098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公司不会通过本公告或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发行或出售任何证券；本公告以及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由于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发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个人或实体查阅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须遵守相关法规。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国旅游集团本身已建立的系统资源，高效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相关费率、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因素后，公司拟就物业管理、运输、票务、推广及信息技术支援等服务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物业管理、运输及票务等服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综合成本；本协议中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法定代表人：陈寅

注册资金：人民币1,58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旅游集团100%股权。

注：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旅游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旅游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73.0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7.41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814.7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5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国旅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旅游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体

甲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采购

1、乙方同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甲方采购物业管理、运输、票务、推广、信息技术支援及其他杂项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调整上述采购服务的范围和数量。

2、以本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服务采购安排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三）定价原则及协议金额

1、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标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其中：

（1）物业管理服务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参考如下因素后通过公平磋商确定：(i)历史费率；(ii)物业楼面面积；(iii)相关服务成本。

（2）运输服务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参考如下因素后通过公平磋商确定：(i)运输距离；(ii)乘客人数；(iii)运输频率。

（3）票务服务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参考相关票务成本按成本加成基准公平协商厘定。

（4）推广服务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根据相关客户的消费频率和/或金额公平协商厘定。

（5）信息技术支援服务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按照相关成本和/或产生的收益公平协商厘定。

2、本协议项下各项采购服务的具体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由双方在签订的具体服务采购协议中约定。双方确认，在本协议项下，乙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向甲方采购服务的费用上限分别不超过12,880万元、18,070万元及20,000万元。

（四）协议的生效及服务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于乙方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协议项下各项采购服务的具体服务期限，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双方在签订的具体采购协议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服务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协议在定价原则上综合考虑相关费率、付款条款、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因素，并按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最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国旅游集团本身已建立的系统资源，高效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安排，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委任常筑军先生、张潇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任王轩先生、张潇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相关费率、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因素，公司拟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简历

王轩，男，1968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免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常筑军，男，197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中免公司精品香化营销部总监、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潇，女，1987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在公司秘书领域拥有超过7年的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7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367,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3,965,6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6,66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66,6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7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70	0.50%	16,666,670	0
合计		16,666,670	0.50%	16,666,6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666,670	24
合计		16,666,6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6月28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0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392,202,199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4,320,413,011.54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A股回购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次回购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9,492,366股，其中25,440,80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因此共计有54,051,559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1"）。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其中26,814,05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29,690,184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2"）。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1及回购账户2中，共计有A股回购股份合计83,741,743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83,741,74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83,741,743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224,810,911股。

（2）公司H股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同时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生效并运作。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H股并予以注销。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H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期间实施了H股的可转债转股以及H股回购等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数量共计2,868,761,701股。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H股可转债转股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4,320,413,011.54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364,586,585股（其中A股6,224,810,911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68,761,701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1357元（含税）。

注：（1）按照上海市场惯例，实际派发时，A股股东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46136元；（2）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4,320,436,247.53元）略多于方案分配总额（人民币4,320,413,011.54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800	固定收益	1.90%	800	14.2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5,000万元	5,000万元	34.68万元	-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34.68万元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9%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总投资额度				8,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000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63,894,444.82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2,565,790,058.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5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议选举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

周成跃先生简历

周成跃先生，1958年7月生。周成跃先生现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委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PPP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中债指数专家指导委员会顾问。

周先生曾任财政部国债司综合处处长、国债金融司内债处处长、国库司国债管理处处长、国库司副司长、金融司巡视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先生自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2：

张峥先生简历

张峥先生，1972年8月生。张峥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金融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近三年来，张先生曾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附件3：

吴溪先生简历

吴溪先生，1977年11月生。吴溪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特聘财务专家。

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近三年来，吴先生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连任时间即将届满，为保持公司治理持续合规，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戴德明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白建军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俏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避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经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